

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根据相关要求，由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，分管领导抓落实，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，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、社区矫正信息进行公开公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2019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要求，做到程序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建有政务公开栏、并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一把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了一名副职作为分管领导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明确责任科室及分工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。

（六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5	65.478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